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222號

原告 戴菟琳
被告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代表人 曾冠螢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1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4款規定甚明。

二、緣原告因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事件，經被告以民國113年5月12日案件編號11304240347-00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核本件係因原告不服告誡處分而涉訟，依前揭規定，應屬適用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嘉義縣，應由

01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
02 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03 三、結論：本院無管轄權，裁定移送。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6 法官 李 協 明

07 法官 吳 文 婷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4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01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房 柏 均